

孽债

文/禅雁



「孽债何时了？唉，我这一身孽债……」燕南来又在心头重重的叹息了。

燕南来，一个这些年流行的武侠小说中，少年侠士的名字，竟然用在这样一个人的身上，是如何的不相称啊！他不仅没有剑眉星目，猿臂蜂腰，认真的形容，他仅存的只有右边的半身而已。他左面的头颅上没有头发，大片的疤痕从头上伸延到脸颊上。右耳是残破的，左眼是失掉眼珠的，左手五指仅余姆指一枚，左腿自小腿部份以下是安装义肢的脚。不过，他若静坐，只从右面著眼，他是个清癯而灵秀的老者，从他挺直的鼻子，深湛的眸子看来，假若他年轻，假若他不残，该是个相当英俊的男人。

依他这种形貌，无论走到那里，都会遭到别人异样的眼色的。他已不年轻了，实在应该找一个地方把自己隐藏起来才对，为什么他竟如此爱到寺庙中走走？

是佛法使他勇敢的活下来偿还他自认的孽债。是法师们慈悲的态度，使他觉得只有到寺中匍匐在佛前才心地安宁清静，在人前宁不自断形秽。他不讳言自身的遭遇，因为他觉得把他一生中的一错再错能三诸世人，也可以使人们当作一面镜子照看。

他的故事从何说起呢？一翻就翻到半世纪之前的一页上。那年，他刚刚一十九岁，才熬过了大学的「新鲜人」，在学校里已是颇有名气的一号人物了。黄燕民文能写作，武能驰骋於篮球场上，而他是电机系的高材生。

暑假，他无法回他河北省的老家，因为那里早已「解放」。而他家里也并没有什么真正的亲人。父母在他读高中时代已经去世，老祖母并非只他一个孙儿。叔父完全只因伦理关系而养育他，家中有他不多，无他不少。他自己一直如此认定著。

南京的嫡亲姨母家等於是他自己的家，从学校宿舍搬回白下路上王公馆的小楼，他自心安理得的。

姨母和姨丈也完全不把这个甥儿当作外人，对他更亲热的是他的表姐。

王菱是父母的独生女，她比黄燕民仅仅大十二天，据说当年她是早产儿，所以他当表弟当得并不心甘情愿，而她这表姐当得也并不理直气壮。他叫她「菱角米」，她就叫他「燕子飞」。燕子飞是清末北京的一个飞贼，是他们小时候看连环图画就认识的人物。

「菱角米」念的是护专，旧历六月初十那天她生日，请来了大群准白衣天使，大家异口同声对黄燕民喊：「我们是你表姐的同学，也就都是你的表姐，喊呐，喊我表姐。」害得他只得逃之夭夭，逃到夫子庙孤孤单单的去解决晚餐。南京的六月是炎热难当的，有人邀姨丈去清凉山避暑，他就跟表姐合计：「把阿姨也怂著主拜佛，等我生日那天咱们开舞会。」

有著好几个男女佣人的家庭，两位老人家外出，也并不意味著家里只剩他们表姐弟孤男寡女二人。姨母夫妇安心的去到山上作十日盘桓。在旧历的记载上，夏季十天一伏，过完三伏，时序才入凉秋。

二十二那天中午有雷阵雨，夕阳斜照时乃分外清凉。摆开由雪园餐厅叫来的菜，开了一坛姨丈窖藏的花雕酒，两个年轻人安排寿宴竟有模有样。有几位舞步纯熟的男同学，早找了自己带来的舞伴急不可待的就下场了，结果男主人被剩在那里，他知道自己并不长此道，也知道别人的舞伴没人肯拖他这部老爷车，明知表姐比自己更不如，可是也别无选择了。

他向表姐鞠躬如仪。

「你知道我不会呀！」

「我教你！」

「你!？」

「别瞧不起我。」他展开男孩子的野蛮，一把拉起她来，而且强而有力的拥入怀。

「说你不会嘛，你看，人家谁像你这样？」她脸红了。

「谁教你不肯。现在我们正正经经的跳。」他把她放松了些。这是一支勃鲁丝（慢四步），他认真的听了听音乐，对她说：「你听著拍子，这样，一二、三、四。蓬、拆、拆……」他呼吸吹得她耳朵很痒，「燕子飞，你不喘气成不成？」

「不喘气?那不成了死人啦！看看别人，你把脸贴过来嘛！」

「胡说八道，那成什么样子？」

「别骂人，菱角米。大家都那样子嘛！」

「我偏不。」

「我偏要！」他强贴上了她的腮，她的腮是滚烫的。

平时他们俩并不避讳拉拉扯扯，拍拍打打，而此时感觉却是异样的，他们彼此听到了卜通卜通的心跳，手心在泌出汗液，觉得该离开些，偏偏他的手臂更强而有力，她的腰肢更为柔顺。

一支舞曲接著一支舞曲，大家都没有换舞伴的意图。但，到底还都是正在求学的青年，狂欢也有一定的限度，未过子夜，来的客人都告辞而去了。

佣人们分享了筵席的剩菜，分享更多的是酒。表少爷吩咐过：你们都可以先憩著去，跳舞没你们什么事儿。一切等明天再收拾。」大家都在有了酒意之后寻梦去了。

大厅里只剩下表姐弟二人，谁也不想说：「晚安！」

找到了留下的玻璃杯中的酒，他向她举杯：「菱角米，今天你还没祝我生日快乐！」他先喝一大口，再把杯子递给她。

她摇摇头：「都是口水，你自己喝吧。」



「好！」他乾了杯中酒。「菱角米，记住你的话！」

「什么？」她表示莫名其妙。

他不再多话，在留声机上重新放上一些唱片，是圆舞曲。「听，该跳什么？」

「三步。」乍学初会的事情，总定分外迷人，她仿佛有点上瘾，不自禁的站起来踮起脚回旋起来。

「咱们再练！」他又搂住了她。渐渐的，他不仅贴著她的腮，而且吻上了她的唇。他是真的有了酒意，她却是被他的酒意薰得陶然。

「菱角米，你还嫌我的口水？我要吃掉你！」

「你敢！」

「我当然敢，燕子飞瞻大包天。」

十九岁的她，从学护理课对人生理的了解，她懂得将会发生什么。她也并没有像他一样被酒搅得心志糊涂，可是却无力拒绝。而且，还提醒他：「灯，太亮。」

黑暗降临了。黑暗里两个年轻人都不再有任何顾忌。但是当第二天太阳穿窗而入，他清醒了，他知道自己作了错事，知道自己闯了祸。

「对不起，表姐。」

一声表姐叫得她心中一凛，她明白，燕子飞和菱角米不是因爱而不顾一切。「我不要再看见你，我恨你！」她低声嘶喊！

後半段暑假他们两个人都失去了欢乐，他提早迁回学校，开学後的不久，表姐忽然来找他。「有事吗？」他问。

「来跟你说再见。」她铁青着脸。

「你去那儿？」

「去死！」

「怎么？」

「有了问题。」她放在腹部的手微微的按了按。

「什么？」他一时不解。

「装糊涂！燕子飞，我恨你，也恨我自己，我真的去死。」

「不要，菱角米，你等等，我想想……」他慌乱的不知所云。她掉头走了。他愣在那一异。

去向姨母说明，请求允许两个人结婚，是解决问题的正当途径，但不知为什么，他竟不作如是想，他想到的只是自己逃掉。



那年代，青年人有两条自认为该走的路，一条是去西安而重庆，献身抗战。一条是过太行山去「十里洋房」。他并不真的左倾，但他选择了后者。当他到达了他自认为「神秘」的地方，当然在物质生活上吃尽了苦头，而在心灵上却获得一时的平安，因为那里没人讲道德、良心……更重要的，到了那里，他为了表示舍弃听有的旧的「包袱」，把姓名都完全换掉，他由黄燕民，变成了燕南来。一只从南方飞来的燕子。

年龄的增长，很自然的让人心智成熟。当黄燕民知道故乡的老祖母为了自己的忽然失踪，痛急而病，终于长眠。当他知道因时局的大动荡，姨母姨丈死于逃难途中，表姐也不知去向，他的良心复活了。因此，当他离开他原来一心投靠的政党，以反共义士身份来到台湾后，得到了可以一展所长的工作，有衣丰食足的收入，有安定的生活，但他并不真的快乐。他表现的是若有所失，但却又说不出「失」的是什么。

平静安定的日子好像过得特别快，五年、十年、廿年，他的身份名称从小光棍汉演变成单身贵族，在经济状况方面，早已不是无力成家，可是，好像他一直和婚姻无缘。他常笑著表示：「有一位名作家说过，一个男人，不必为了要喝一杯牛奶，就去养一头母牛。我赞同他的论调。」

在不同的舞厅里，接触过多少不同的舞小姐，没有什么人在他心里留下任何痕迹。同事朋友们都赞他潇洒，也觉得他无情。不知为什么当他遇到苹果花，竟会一切都不一样了。在华都，苹果花第一天入场，妈妈桑就特别向他推荐：「真正玉女型，高商毕业的耶。」

她走过来，一袭翠绿的旗袍，紧裹著那修短合度的苗条身材，使他心头蓦然一惊，他记起多少年前生日那天，菱角米穿的也是绿色的旗袍。其实那只是长衫，布袋一样的。他竟然想不起表姐是胖是瘦来了，他为自己无故的胡思乱想失笑了。

苹果花虽也浓妆艳抹，但真的有种与众不同的清纯气质。他看著她觉得似曾相识，及对她有一种说不出的好感。她的舞步纯熟轻盈，带起来真是婉转如意极了。他不禁轻问：「你学跳舞几年了？」

「你猜呢！」她调皮的笑著。

他知道舞小姐即使是历经沧桑，也都要表示才是初出道的新人，当然不会说出舞龄来。有的行业资深并不值钱。

「我猜在学校里你就是个爱跳舞的女孩。」

「答对啦！」

「有奖吗？」

「有啊！」她原搭在他肩上的手，勾紧了他的脖子，把身子贴紧他。他忽然觉得怀中拥的不是个舞娘，而是自己的儿女。难道自己真的老了吗？怎么会有这种想法。四十岁才是壮年啊！他甩甩头，但甩不脱一些纷至沓来的思绪。

他不能沈入乐曲和舞步里，他只想和她谈谈。玩弄著手中的啤酒杯，他说：「明知道不该问，可是还是想和你谈谈，请问芳名。」

「苹果花啊，又白又香。」

「不是，你真的姓名。」

「你查户口啊，看你不像条子嘛！」她娇笑，还伸手拍拍他的脸。

「是想认真的和你交个朋友，告诉我，你多大？」

「你老人家多老？」

他竖起四个手指头。她咯咯的笑了「我呀，我是你年龄的一倍呀！」

「八十啊？」

「倒过来呢？」

真是十八姑娘一朵花，一朵惹人怜爱的解语花。

一连五晚他都只请她一人坐台子，他感觉这个顽皮爱娇的女孩，不是一般的货腰女郎。不知为什么，他极想对她有所了解，而她滑溜的像条水中的小泥鳅。

「你真的每晚只是跳跳舞？」她问。

「你认为呢？」

「为什么不带我出场？」她怨怨的

「我下忍。你太年轻。」

它笑起来，笑得有些冶荡。男人毕竟男人，他接受了她。但当他表示愿意两人常相厮守时，她摇了摇头。她向他吐诉了：「我有真正的男朋友，他现在在牢里。我只是为了要积些钱，等他出来我们重新生活。」

那晚，他两个都喝了相当的酒。在他，仿佛没有酒力的促使，他总不愿对她过份。在她是酒后才肯吐露真言。

它告诉他养她长大的母亲只是个生母的同学，养父去世了，养母又另和别人结了婚，这个新父亲对她不怀好意，她只好跷家出走。当过落翅仔，幸而遇到一位肯为保护它而和人拚命的人，如今她活著，她不惜牺牲，努力赚钱，都是为那个人。

它流著泪，又有些自嘲的说：「我的命是苦还是硬？从出生就没有爸爸。後来有了个爸爸，偏偏又死了，再来一个爸爸，是大坏蛋。说真的，我有时真觉得你如果是我爸爸多好！」

当然她更说了：「我妈好可怜，她是个未婚妈妈。」

「你妈叫什么名字？」他心中一动，不禁著急而问。

「王菱。」

他像受了雷殛，脸白了，呼吸几乎停止。她并没太注意他的反应。「她很美，可惜我长得并不像我妈妈。」她喃喃地。他推开她，站起来，可是腿有些抖只好用手在沙发椅背上支持著。



「你知道你父，不，你爸爸……」
他没法表达他要问的。

「我那没良心的爸呀，他叫黄燕民，是个大学生呢。」这时她才发现他的神情有异，也站起来扶住他：「你怎么啦？醉啦？是下是要吐？」

「不，我出去吹吹风，你先休息吧。」他转身走去，推门而出，近乎狂奔的冲下楼去。

深夜的街头没有行人，车辆十分稀疏。他一无顾忌的在狂奔著。这时他的头脑已昏，只有一个个的问号，我作了什么孽？我犯的是怎样的罪？

一辆速度极高的车开过来，车灯照花了他的眼，似乎也照亮了他的心，他给自己下了判决：「我罪该万死！」一头向著来车撞去。

林老太太已经完全康复，可以出院了，可是儿子林明善一直说：「妈，就在医院多住几天嘛，在家里照护得不周到。」

「可是，在这里真闷呀，没人说话。」

「我不是每天来看你吗？」

「你呀，只在面前打个幌，就再也见不到你的影子。我可是说噢，你不可以去乱找护士小姐搞花样，阿珍是个好人，你不可以欺侮她哟！」

「妈，你想到那里去了。是因为……」他收住话头，叹了口气。

「看你那吞吞吐吐的样子，一定有什么歹事。」

「……你现在身体真的好了，我可以告诉你。不过，你得有心理准备，别害怕，别著急……」

「什么事这么严重？」

「送你进医院那夜，我开快车，撞了人。」

「撞死了？」

「没有，可是伤得很重，也住在这里外科病房，所以每天我来看完了你，就去看他。」

「要赔钱，还是你要判罪？」林老太太紧张起来。

「妈，妈，你别着急，都不要。对方是个好人，他对警察坦承是他要撞车自杀，罪不在我。」

「那我们也不能一点也没有责任吧？」

「当然，在行为上我是有责任的。将来他的事还得要你帮忙呢。」

「我，能帮什么忙？」

「林明善向母亲说明了燕南来的遭遇，然後提到燕南来的请求：妈，他有一笔债蓄，他要我帮他送给苹果花，要她从此过安定生活，我答应了他，但想到对方是个舞女，我怕引起对方误会，因为不能对它说出实情；又怕阿珍也误会，所以想到，妈，你用一个善心的老夫人身份，送钱给苹果花，并且可以真的辅导她以後走上正路。」 「阿弥陀佛！这真是冤孽，怎么会有这样的事！」

「所以，燕南来自己也说是冤孽，他说自己罪有应得，才尽力的替我证明不是过失撞人。」

「警察怎么说？」

「准双方自行和解。妈，放心，那一切都早已办好了。现在我怕的是燕南来想不开，等他能出院行动时，还要自杀。」

「让我去看看他，他信佛不信？」

「好像没什么宗教信仰吧！」

「唉！作孽，教他不要再作孽了吧。自杀也是杀人呀，也是犯罪呀！」

「妈，只有你用佛法劝劝他，也许有用。」

三个月後，燕南来出院了。他不能再回到原来工作的处所，领到一笔残废退休金，当然还可以支持一段生活，但他已没有求生的意念。

他去找林明善，是把领到的钱求林老太太再替他转给苹果花。林老太太热心的款待他，更诚挚的开导他：「燕先生，你的心意我了解。你把最後的钱也送给你女儿，就是又想走愚蠢的路。这回你差一点害我儿子坐牢，你还想造业害人吗？」

「真对下起，老太大，当时我没想那么多，害你们花了那么多医药费，本来我想这笔钱就算偿还……」

「燕兄，你这是什么话？我撞伤你，你不要我负法律责任，我自己也不能不负良心的责任。」

「对呀，我们信佛的人，最讲的是良心。明善已经说过了，他请你作他厂里顾问，你以後的生活，我们会负全部责任的，你千万不能再作错事。」

「非常感谢你们。我已是负了一身孽债的人，不能再负你们的感情上物质上的债了。」

「燕兄，我母亲是虔诚的佛教徒，我也懂得一些佛理，你说你下能再欠我，说不定是我前生欠过你，今生才会如此还你。也说不定是前生你伤害过我，所以今生我才来撞伤你。」 「那里的话！」燕南来笑了，但是他笑得比哭还难看。林老太太看了不禁皱皱眉。但她还是慈祥的开口了：



「燕先生，请不要这样说，佛祖的话不能不信，人的遭遇都和自身的业力有关系。你的这些不幸，也许就是前世业力造成的。不过，燕先生，一个人生在上，对所有的事都该有承担，不论是作错了或是作对了，都得勇敢的对现实。你想想，当年你若很勇敢的和她妈妈结了婚，不是就不会发生现在这些事了么？」

「妈，人家的过去，我们不要管了。」

「伯母说得对，但是错到今天，我已经……」

「你还是该承担呀！」两个男人同时现出了惊讶之色。

「我并不是说你得和你女儿结婚，而是说你们可以改善关系，你照护她改正生活，帮助她和男朋友成家立业。你可以认她作乾女儿呀，欢场中不是都流行这么作吗？」

「妈，你懂得真不少！」林明善笑了，燕南来则无限尴尬。

「妈什么不懂，你们把我当成无知的、迷信的老太婆呀！」

「不，伯母，您的话发人深省，但是目前我已这种样子……」

「所以说，你撞车就是作得大错特错。已经作错的不再说了，以后不可以再错就是了。」

「燕兄，你的肢体残了，你的头脑并没残，你这学电脑的人，到我厂里，真能给我帮很大的忙。」
「不，不，我……」他想起了自己这副模样，心慌起来。

「当然并不是今天明天就教你去上班，暂时在我家安顿几天，我带你上山去拜拜佛，听听法师的开示。等你明白了道理，心上的伤养平了，一切都会很好的。」

「谢谢伯母。您带我去拜佛也好，我出家算了。」

「大概不可能吧，我听说……」林明善想说六根不全的人不能出家，又怕伤了他。

「我还看不破红尘吗？」

「燕先生，你的想法又错了，出家并不是看破红尘。现在我不和你说太多，等你多听听法师的开示，多看点佛书，自然会知道「出家算了」这句话是不可随便乱说的。」

「我妈学佛二十年，部不敢轻言出家。」

「我知道，我这个罪业之身，是不配进入佛门的。」燕南来垂下了头。

「唉，燕先生呀，你又想错了。佛门为众生大开，并不是说你身带罪业就不容你呀！只要你虔心信仰，你可以皈依，做一个真正的三宝弟子。」

望著林老太太手上持的念珠，再望望她茫然的眼神，满面的慈辉，他有下拜的冲动。但，他只能木然的坐在那。

「假如你有，从现在起，你每天持念佛号，一定会心生智慧，体会佛法。」老太太把念珠递给他。
「先送你这挂，结个缘。」

「谢谢……」这次，他艰难的叩拜了。

又是多少年过去了，如今的燕南来虽然仍难免有时叹息说「孽债何时了？」但他早已有了一颗虔诚的向佛之心。他心已健康，色身的伤残对他不再构成任何障碍。他认真的工作，将所有的收入，多半布施佛门，少半给予苹果花。

苹果花儿女成行，她只知一位信佛的老菩萨一直给她金钱上的帮助，当她已经不再需要这种资助的时候，她转而救助社会上需要的。

其实，燕南来不必再叹「孽债何时了？」孽债绝对有了时，因为他一直真正的在偿还。

摘自《普门》122期